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沪高民三(知)申字第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上海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

法定代表人郭纯生。

委托代理人王小兵,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卢璐,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徐正魁,男,1952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再审申请人上海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学出版社)因与被申请人徐正魁侵害作品署名权、复制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二中民五(知)终字第3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上海大学出版社申请再声称:(一)徐正魁仅是涉案34幅明信片图案的摄影者,非著作权人,申请人提供的新证据可以证实《城市鸟瞰》、《浦东的晨曦》、《浦东的夜色》、《百年复兴公园今朝风姿绰约》明信片的著作权人非徐正魁。(二)原判认定徐正魁将涉案34幅摄影作品授权三家出版社制作明信片,缺乏证据。(三)本案判赔金额偏高。(四)原判适用《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错误。涉案作品为汇编作品,其原作品为明信片而非摄影作品。

被申请人徐正魁提交意见称:(一)其与案外人博客文化签订出版协议时并未转让涉案摄影作品的著作权,故其仍是著作权人,博客文化仅负责策划。申请人提供的合同与本案无关。(二)一、二审事实已经查清,其持有底片,故是著作权人。(三)以其知名度及摄影水准来说,一、二审判决的赔偿数额合理。(四)其认同一、二审法院的判决。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汇编作品的出版,须取得汇编作品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之许可。原作品,不但包括被汇编的单个作品,还应当包括该单个作品中所涉及的可以独立行使其著作权的其他作品。涉案书籍系将众多明信片分类整理、编排而形成的汇编作品,故其出版行为必须取得汇编人、明信片著作权人和明信片中所包含的可以独立使用的摄影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在无法证明被申请人非涉案摄影作品之著作权人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经许可,擅自复制上述摄影作品并予以出版之行为,构成对被申请人所享有的涉案摄影作品著作权的侵害。

针对涉案34幅明信片之著作权人的问题,本院认为,根据徐正魁提供的相关摄影作品的原件、底片及其对应的明信片或明信片画册,在对应明信片的正面、背面、画册的封二或封底上均显示有徐正魁的署名,上述证据可以证明徐正魁系涉案34幅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上海大学出版社针对《城市鸟瞰》、《浦东的晨曦》、《浦东的夜色》、《百年复兴公园今朝风姿绰约》之明信片虽提供了部分新证据材料,但《城市鸟瞰》、《百年外滩》的明信片或包装,均仅为原审经质证的相关证据的一部分,且上述证据中亦

存在其他相关信息可佐证被申请人之反驳意见；三份出版合同均无原件以供核对，其真实性被申请人不予认可；而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的空白合同又无法证实与本案的关联性，故上述证据材料均无法证实申请人观点。退而言之，即便涉案34幅明信片所涉的整套明信片产品的著作权属于案外人，因相关明信片产品同样属于对摄影作品进行选择、加工、编排并汇集成新作品的汇编作品，故该案外人也仅享有对整套明信片作品的整体著作权，即可以将涉案摄影作品以明信片的方式印刷出版的权利，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其并不能因此获得明信片中可以独立使用的摄影作品之著作权。因此，申请人欲以明信片产品之委托方作为著作权主体进行抗辩的理由，本院不予支持。原审法院认定涉案34幅摄影作品之著作权人为徐正魁，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对于徐正魁是否将涉案34幅摄影作品授权三家出版社制作明信片之问题，本院认为，根据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上海画报出版社出版的《上海城市鸟瞰》、《上海新景观》、《上海新建筑》、《摩天大楼》、《世纪杨浦》、《上海夜色等》明信片，并结合相关《图书出版合同》及稿酬支付通知备查单等证据，原审法院认定徐正魁将涉案34幅摄影作品授权上述三家出版社制作出版明信片，并无不当。同时，即便依据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交的上海画报出版社图书出版合同，其第三条中亦载明“作品须经原作者授权”之文字。据此，申请人该申请理由，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本案判赔金额是否偏高的问题，本院认为，鉴于本案中申请人因侵权所获得利益及被申请人因被侵权所遭受的损失均难以确定，故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知名度、涉案书籍的售价和印数、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权利人维权之合理费用等情节，酌情确定本案赔偿金额为经济损失人民币37,000元及律师费人民币3,000元，并无不妥。

最后，对于原判适用法律是否有误的问题，本院认为，涉案书籍将涉案34幅摄影作品复制出版，无论是否获得相关明信片汇编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都需取得上述明信片中可以独立使用的摄影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故原判适用《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认定涉案书籍擅自复制徐正魁享有著作权的34幅摄影作品并予以出版的行为构成侵权，于法有据。

综上，上海大学出版社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海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王 静
审 判 员	陶 冶
人民陪审员	徐卓斌
书 记 员	刘 伟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